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操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對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宗旨、價值觀、策略性方向及政策承擔主體責任，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相符一致。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各級人員之積極協同、有效參與和定期培訓，確保企業文化在本集團之營運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得以深化及貫徹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觀包括顧客體驗、人才致勝、創新為本、敏捷協同及專業精神，這些核心價值觀逐步融入一系列措施及工具中，包括員工參與、員工挽留及培訓、嚴格之財務匯報、有效且易於知悉之舉報政策和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本集團其他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援助。我們的使命以及為實現使命而制定之發展戰略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以及第3至5頁及12頁之「核心發展戰略」及「行政總裁報告」中。可持續發展之策略、管治及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及第82至85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在執行副總裁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之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戰略事宜之主要更新乃適時向董事會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 (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成員	成員	成員
郭琳廣(主席) 彭志遠 張宏江	張宏江(主席) 郭琳廣 彭志遠	彭志遠(主席) 張宏江 郭琳廣

* 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策略及管理



-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董事會將每季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層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
- 監察本公司的持份者關係。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將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實施情況。

財務業績



-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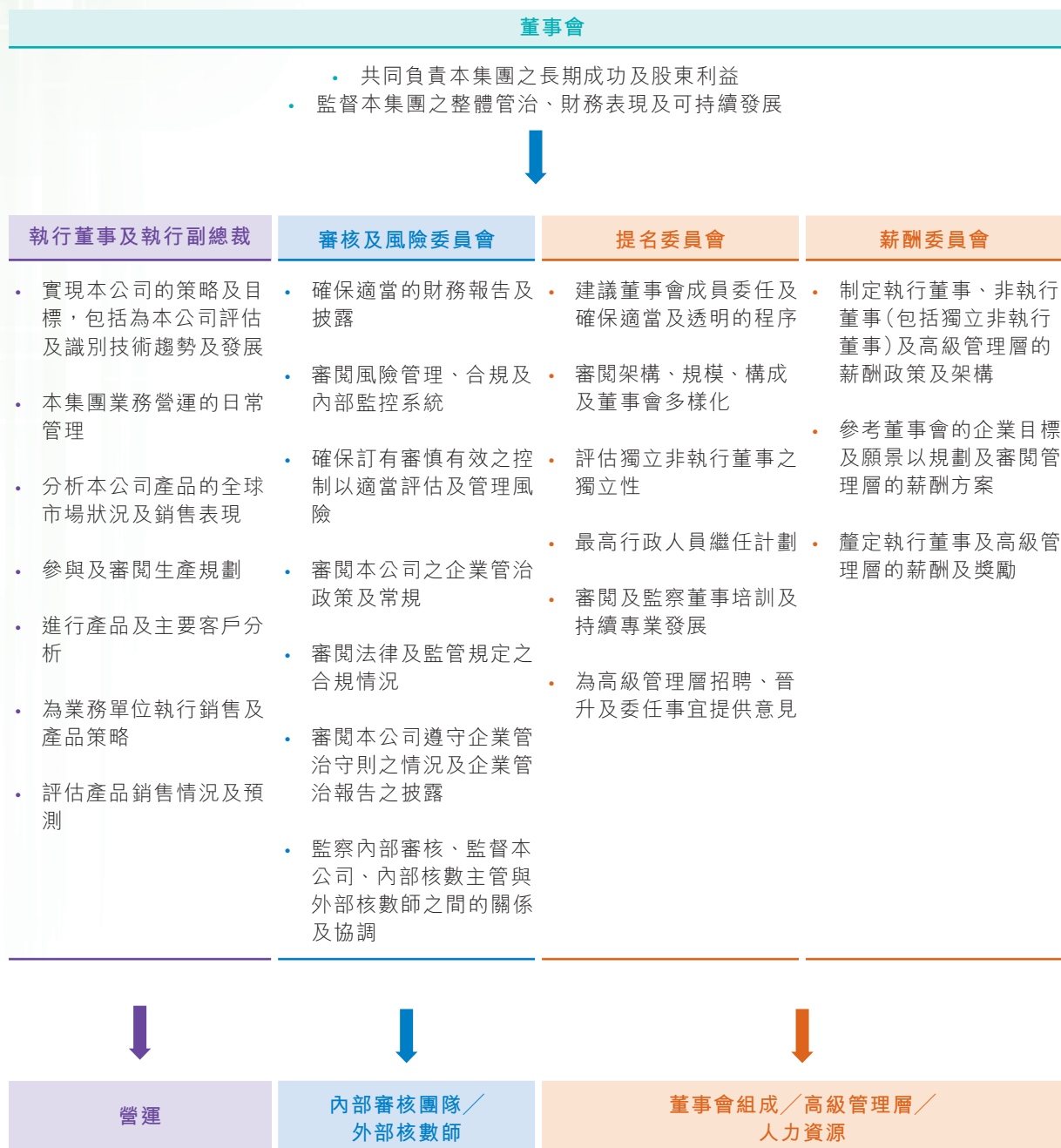


- 每年均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及討論重大投資項目等恰當情況下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獨立舉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2023年，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8月24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評估

此外，本公司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問卷，就其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問卷－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潘先生之配偶，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信託擁有重大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41.54%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其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現時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分別由潘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其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本公司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22年8月3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3至31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33頁的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其實施及有效程度，以確保董事會內有獨立觀點及見解存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已識別之關連方交易於第38至41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此外，誠如第48頁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以確保董事有效參與會議。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活動

2023年1月-3月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2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2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2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2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
- 審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023年4月-6月

- 審閱2016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2023年7月-9月

- 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3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包括2023年中期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章節
- 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 2023年上半年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23年10月-12月

- 下一年度之財政預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有關採購及物業租賃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有關提供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月-3月

- 收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報告
- 2023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3年末期股息
- 評估2023年度董事會表現
- 2023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2023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政策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企業披露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持份者

- 審閱、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批准及刊發2022年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務及 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 考慮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已載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 審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 審閱及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除非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附註1)	提名 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附註1)
會議總數	6	2	1	1	1
執行董事					
潘政民 (行政總裁)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莫祖權 (常務董事)	6	2	1	1	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 (董事會主席)	6	2	1	1	1
郭琳廣	5	2	0	0	1
彭志遠	6	2	1	1	1

附註1：獨立核數師代表曾出席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2022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於六間上市公司 (包括本公司) 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惟本公司鼓勵彼等參與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資料將載於相關通函中。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8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所需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法律、 監管及行業 更新資料 的閱讀材料	有關業務及 營運的簡報及 更新資料	培訓／講座	其他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	✓	✓	✓
郭琳廣	✓	✓	✓	✓
彭志遠	✓	✓	✓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	✓	✓	✓
執行董事				
潘政民（行政總裁）	✓	✓	✓	✓
莫祖權（常務董事）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於2023年3月，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而審閱並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定期審閱及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財務業績以及相關公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並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管理層在席的會議。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檢討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服務支援、採購及財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積極主動識別及監控關連人士。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符合商業利益之理據及公平定價經內部審核核實，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

2023年1月–3月

- 2022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2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評估2022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範圍
- 重新委任2023年度核數師
- 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改為每半年刊發財務業績報告

2023年7月–9月

- 2023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基準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2024年1月–3月

- 2023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3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評估2023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範圍
- 重新委任2024年度核數師
- 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如有)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24年3月14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23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24年內部審計計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22年及2023年年報，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3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23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23年5月11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23年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例行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通過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獲得解決
- 審閱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營商視野、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年報第29至30頁所載高級管理層包含一名女性及兩名男性。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中實現性別均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郭琳廣	彭志遠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年齡	55	60	53	63	68	51
學歷背景	畢業於 江蘇省武進 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畢業於常州 衛生學校	電子工程 博士 理學士	法律碩士 經濟/ 會計學士	工商管理 碩士 工程與財務 學士
服務期	20年	18年	20年	5年	6年	5年
技能、 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d) 財務服務				✓	✓
	(e) 人力資源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g) 投資銀行	✓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i) 法律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k) 風險管理		✓		✓	✓
	(l) 策略規劃	✓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

職責及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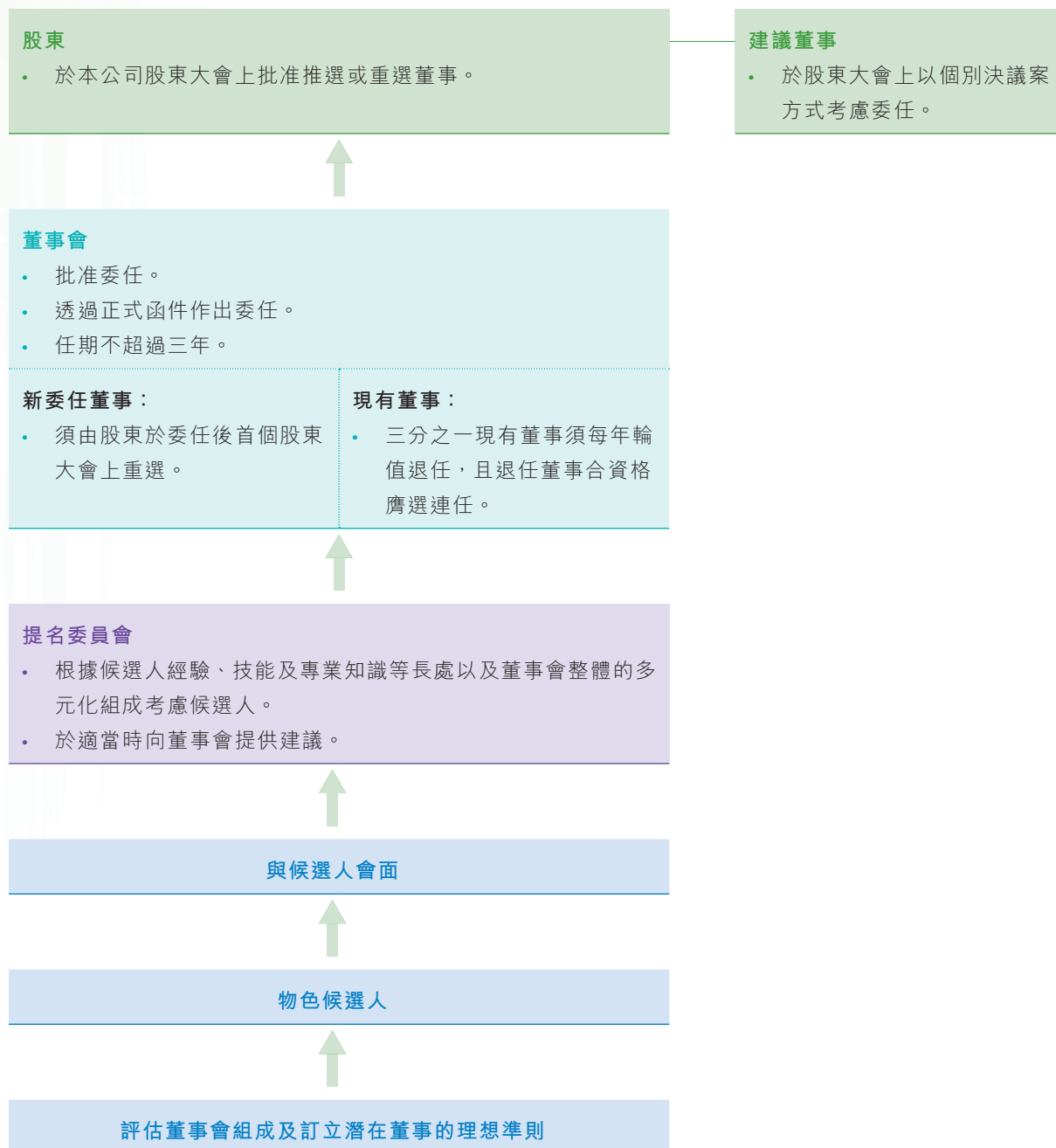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委任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活動

2023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2022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討並通過最高行政人員之委任

2024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2023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討及通過獲委任的最高行政人員

提名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董事獨立性

- 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提交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審閱其職權範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營運、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之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董事委任、 退任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
- 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審閱並同意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
- 審閱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衡，足以使其有效運作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3至31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3、25及29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薪酬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報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2023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2022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2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3年的年度薪金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024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2023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3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4年的年度薪金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2023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3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職權範圍

- 審閱其職權範圍



薪酬、表現
與股份計劃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款項並評估彼等於2022年及2023年的表現
- 審閱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目標
- 審閱本集團2016股份獎勵計劃、就提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進行討論、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提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用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8年1月1日訂定，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60,0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85,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50,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5,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2016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16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了2023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2023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46頁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
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重要信息予股東	股東類別及股東總持股量等詳情已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內，而下個財政年度對股東而言的重要日期乃列示於「投資者信息」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 未來投資；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力爭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及末期股息）。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前景、過往股息金額及股息率。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為股東的長期利益不時審閱此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何紹德先生（「何先生」）及關慕宜女士（「關女士」）的專業服務及建議。何先生為本集團法務總監，自2020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關女士為本公司法務及合規總監，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性／主管	責任
「由上而下」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	風險管理監督 -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 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由內部審計協助)	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 - 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 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
「由下而上」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 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	部門主管連同 內部審計確認	風險及控制監察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
	業務／營運單位	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 - 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 - 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
獨立人士	外部 專業機構	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特定工作範圍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乃定期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適當修改。根據COBIT框架，本公司繼續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 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於2023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足夠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屬可持續發展管治之一部分。更多詳情於第82至85頁之「可持續發展」章節內涵蓋。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更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71至73頁討論。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為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88至89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善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集團審計	3,129
年度審計－海外	1,534
中期審閱	1,018
鑒定服務	838
與稅項有關之服務總計	18
費用總計	6,537

德勤的代表於2023年照常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員工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實施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集團能夠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及持份者期望。為實現有效的可持續發展，必須要有靈敏及統一的可持續發展及商業戰略，能夠應對及擁抱不斷演變的可持續發展挑戰及機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審視有關可持續發展之重大發展，特別在2023年3月聘請一家獨立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諮詢顧問。

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繼續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適時落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2024年可持續發展戰略，而今後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確保能應對相應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領導，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和各部门之行政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主要關注，處理相關風險及機遇，提高現行舉措之效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積極審視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其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第十一個年度獨立刊發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並已在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上刊登。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編製方法乃基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諮詢顧問於2022年進行之ESG重大性評估，當中獲指名之9項議題之評估結果經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審閱及驗證，並於2023年3月23日提交董事會批准。為確保已識別之重大議題對本集團而言繼續保持相關性，下次重大性評估將於2024年進行，即每兩年進行一次。

誠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述，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至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展更新以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已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及2024年3月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操守守則、舉報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的道德委員會由行政總裁牽頭，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循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在《操守守則》及《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中概述反貪污、欺詐、利益衝突、反歧視、反競爭及保密舉措。該等指引提供僱員誠信、公正及誠實行事的原則。《紅線管理制度》概述有關處理僱員違反公司操守政策以及有關減少公司正常營運可能受人為因素影響的各項措施。

為防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賄賂。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於本公司內部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文化。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推行《舉報政策》，以利舉報人提供可疑欺詐活動而毋須擔心受到報復，並確保其舉報會被認真處理。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的重要構成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作出匿名舉報。董事會委派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審閱《舉報政策》，並滙報內部審核部門所調查的任何嚴重事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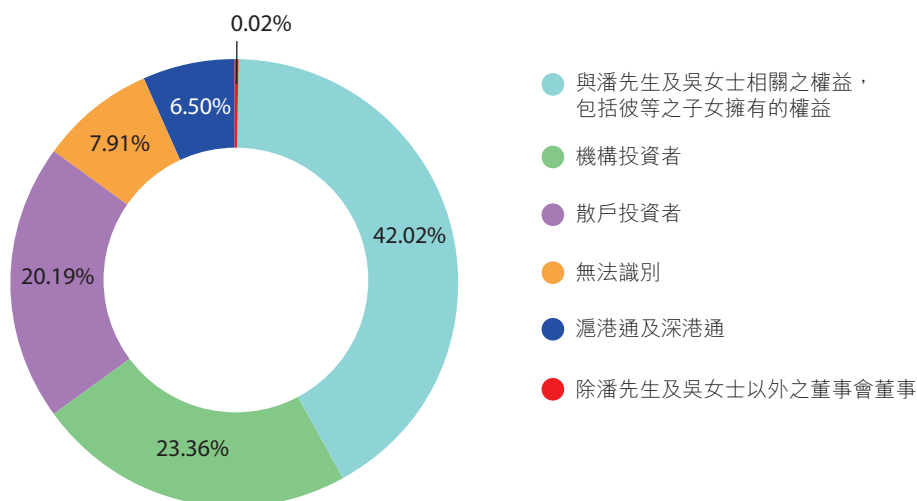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123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故有股份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持股合共達77.90百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0%。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企業管治報告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香港	64.56
北美	10.16
中國	6.64
英國	5.30
歐洲(不包括英國)	2.50
新加坡	1.17
世界其他地區	9.67
總計	100.00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吳女士及他們子女相關之權益。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內幕消息」法例)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人士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年內已審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股東溝通政策已作出更新，並於2023年5月11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發出的公佈／披露、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嚴格控制其於「靜默期」內在股東／投資者活動、電話會議及傳媒活動的參與程度，以避免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或予人有此觀感的可能。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23年，本公司就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虛擬非交易路演活動。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本公司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透過視像會議或親身一同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3日宣佈，其將停止自願公佈及刊發本公司往後各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改為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可使管理層能更加專注於營運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減輕本公司就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需的時間、精力、成本及行政負擔。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將有助投資者在更合適的時間考慮本公司業績表現、戰略部署和發展趨勢，並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舉行地點及／或是否以電子方式舉行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